



22期 2000.8.1.

禱告事奉中心

本期題要

- | | |
|-------|----------------------------------|
| 第一版 | 編者的話..... |
| 第二·三版 | 從聖經角度談同志議題 |
| 第四版 | 窄路上的春天 |
| 第五版 | 我可以選擇—饒恕 |
| 第六版 | 鄰家挑燈夜正明—「恢復真我」
讀書會分享 |
| 第七版 | 你知道嗎？
2000年2-6月份收支表
主知名主記念 |
| 第八版 | 守望代禱·佳美腳蹤·串串感恩 |

全職同工：厲真妮、沈瑞蘭傳道，協談電話：(02)2231-2823，北縣永和郵政信箱：4-96號，傳真：(02)2926-1330，E-mail:jenny700@ms15.hinet.net，劃撥帳號：193-548-11白曉嵐

編者的話.....

在過去的這四年裡，我是在一個看似較為特殊，甚至具爭議性的層面中工作。主呼召我去關心協助那些有意願克服自己，擺脫被同性戀控制的人。在這工作中，我所學習與受到的提醒，實在值得向主獻上感謝！而隨著我個人奉差遣，進入同性戀禾場，在各地方，有著許多接觸同志朋友的機會。

這些日子以來，我發現無論在何時何地，何種文化，那些對同性戀尋求明白的人都會問著類似的問題。我很慶幸能與這群朋友搭上線，在對話中分享上帝不變的愛，以及他對這族群的心意。

「走出埃及」剛好在這些年間被主興起，所代表的意義是主耶穌亘古不變的救贖與永不放棄的恩慈。然而，繼續高舉主名，讓真理之光，毫無攔阻地照透深陷罪惡狹制中的同性戀靈魂是我們整個團隊的共同目標。

七月份，新任同工沈瑞蘭傳道已全時間投入在「走出埃及」服事中。感謝主的預備！她的來到，確實帶給我個人及「走出埃及」莫大的鼓舞，也因著她對主忠誠的回應，同性戀及性困擾族群將蒙受無比的福氣。

八月中，中心將舉辦為期半年的「支持小組真理先修班」，期盼屆時所有舊雨新知都前來渴慕真理，與我們一起追求認識神。常試想著：同性戀怎可能沒有「聖靈」，沒有「神的道」而能全然改變更新呢？答案自然“不可能”。是啊！除非掌主權的神動工，真理光照，否則同性戀者豈有知罪悔改的心？

2000年轉眼已過一半，「走出埃及」仍然被主堅立著，一直以來，我們總算沒有辜負神的心，錯解祂的意。無論多大的風雨，我們仍舊要以單純的信心，隨時隨地高舉主名，將基督的真理，宣告在這片流離失所、心靈破碎的同性戀禾場中，使他們早早飽得福音的好處，看見神完全的榮耀。

三年前，（1996年）同光教會成立，造成教會界的緊張與恐慌，電視媒體也採訪了一些牧師。神學院的老師，為了回應這件事情，集體寫了文章刊載在「華神院訊」上。同年暑假我接受基督教論壇報及曠野雜誌的邀稿寫了兩篇文章，我原本對這方面的議題興趣不大，當時只是為了回應這個時代的議題。

今天的座談會對我而言，也是回顧我這三年自己的立場是否轉變了呢？或是三年走來始終如一？我想應該說兩者都有：我始終沒有改變我的初衷，但也看到一些主內頭腦不清楚或搖擺不定者，因此我的立場就更加堅定。我舉兩件事情為例：（一）曾有兩個不同神學院的學生是同志。其中一位被學校開除，另一位雖然沒有開除，卻面臨沒有教會敢聘僱他為傳道人的結果。被學校開除的這位神學生，曾經來找過我輔導，我也引介他去找康來昌老師輔導。我講話比較客氣，我建議這位神學生：如果沒有辦法改變立場，最好不要當傳道人，因為在台灣這種身份是沒有路可以走的。康來昌老師講話就比較不客氣，他直接了當對這位同學說：這不是當不當傳道人的問題，而是你要不要當基督徒的問題。康老師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接受這個信仰，如果你接受基督教的救恩，就必須接受上帝所定規的法則。這是生死攸關的事情，不是普通的問題。（二）有一次在倫理學的主日學課程中，有一堂是討論同性戀的問題。教導的這位弟兄立場比較寬鬆，他說聖經反對的同性戀，會不會是指那種情感不穩定、關係比較複雜的多位性伴侶的同性戀。至於有些關係比較穩定，有一位固定性伴侶的可能不在聖經禁止的行列裡。他又說：現在國外有些教會開始接納同性戀，所以我們是否也可以開放一點，把這種接納同性戀的教會團體納為非主流。我要在這裡聲明：聖經從來沒有分別關係穩定或不穩定的同性戀者，只要破壞上帝所設定的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以及家庭制度的模式，一概是被禁止的。所謂「主流」與「非主流」的分類是模仿我的一本書的書名「主流與非主流」。但是我所謂的「非主流」是指一些在核心教義上有不同意見，但又不是異端邪說那麼離譖的基督教團體。或者是說，他們的教義是根據比較抽象，模糊不清的經文，我才稱為他們是「非主流」。

同性戀既不是抽象的問題，也不是模糊不清的問題，聖經對同性戀的問題說明得斬釘截鐵。這些接納同性戀行為的教會都是在聖經的權威上打了折扣的教會。如果你要模仿讓步的教會，就像某位政府官員說「偷工減料的行為不是只有臺灣有，世界各地都有。」我不能認同。有人企圖將同性戀問題解釋為正統文化與邊陲文化之間的衝突，同性戀者被裝扮成受逼迫的角色，只談慈愛、同情而不談神的聖潔、公義，終將失去立場。成立三年的「同光教會」，如今也面對教會外界同志圈子同樣有的性伴侶分配問題，將信仰妥協為文化現象，遲早發現最難對付的仍是蠢蠢欲動的罪性問題。

以下分四點來回應：

作者/蔡麗貞

（一）我承認聖經有時候會反映古代或局部文化的現象。例如：猶太人有關於潔淨與不潔淨食物的條例。這種規定會隨著時間、地點不同而改變，但是就算改變，也是根據聖經明文的解釋，是一定有聖經根據的。對於同性戀的問題，聖經從頭到尾，從來沒有任何給予肯定的空間。對同性戀的問題，聖經總是清楚地加以譴責。它是屬於道德的問題，直到如今，仍具強制的拘束力。哥林多前書6：9~10。「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不能承受神的國就是不得救。有人喜歡鑽律法的漏洞：『親男色的』就不包括女同志在內。我套用保羅的話：『愚昧的人啊！』猶太人只有男人受割禮，那麼上帝是不是只和男人立約呢？是不是只有男人才得救呢？聖經的習慣是：當聖經以男人來表達集體性的觀念時，事實上也包括了女人。聖經對同性戀的語氣之強烈，絕對不是可以因為時間及地點的不同而轉變的。它乃是關於生死存活的問題，除非你削弱聖經的權威性，否則無法漠視這個事實。

（二）同性戀雖然不被上帝准許，但它不比其他的罪嚴重。它不是像毒蛇猛獸的罪，同性戀的雜交，不比異性戀的淫亂罪嚴重，在上帝來看都是罪，都是不對的。可是，今天的教會、卻又對哥林多前書六章的各種罪，有兩種尺度、兩種法碼。一方面社會（不只是社會，教會也是）極力排斥同性戀，可是卻對其他的罪行，好比貪婪，比較不在意，認為這是比較不嚴重的瑕疵，這是不對的。我認為教會應為這種法利賽式的偏頗而悔改。其實同性戀只是人類比較軟弱的部分，就像是我們的驕傲、貪心……它是我們一生都要去對付的軟弱，甚至到死的時候，都未必能夠完全的勝過。但是人不能以此為藉口，而不願意去改正；上帝的恩典絕對夠用，但是人類不能因此而放棄努力。如果努力矯正了半天，萬一不幸再跌倒、再犯罪、也不要認為是前功盡棄或世界末日、大勢已去，只要來到上帝面前，再次認罪悔改，上帝的赦罪之恩是一樣有效的。我們和罪的爭戰是一輩子的事情，不管那一種罪惡，絕對沒有一勞永逸的境界。一次勝過，不代表終生免疫。但是多靠聖靈勝過罪惡，免疫力會加強。基督徒不是不會失敗的人，但是基督徒卻是不會永遠被打敗。

走出埃及 3

從聖經角度談同志議題

聖經角度談同志

(三)、今天的醫學也許可以證明同性戀者有一些先天生物學上的因子，就像抽煙、喝酒、吸毒的人也有腦部某種因素影響，讓他們非去做這些事情不可。我們從事神學教育及聖經教導工作的人不排除天生基因說，萬一有天醫學『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話，也不會改變我們的立場。這是我們早就聲明過的。事實上基督教認為罪性也是與生俱來的，牧師、傳道人的孩子到了一定的年齡，不用人教導，他們也會自動表現嫉妒、生氣，牧師、傳道人的孩子學壞是和一般人一樣快，這種劣根性對我而言，並不陌生。從小我就是家中最令父母頭痛的孩子，說謊面不改色，偷錢更是家常便飯。初中、高中的時候在學校要性格，挑戰權威，不知道被記多少次的大過小過，我太瞭解被罪疚制的經歷，多少次被父親逼著寫下悔過書，當我再次犯罪時，父親要我拿出上一次所寫的悔過書來唸給他聽。在我的成長過程裡，多少次是「立志行善由得我，行出來卻由不得我」但是信主以後，這壞毛病從我身上消聲匿跡，甚至到後來我成為家庭中最誠實的人。這並不是說我已經是聖人，我不會再犯錯；而是聖靈幫助我去勝過犯罪的傾向。坦白說，說謊對我來說依然是輕而易舉。在愚人節的時候，我依然可以大大的愚弄一番我的學生來娛樂自己。但是聖靈可以幫助我不再去做這些事情。天生的因素，不能當作犯罪合理化的藉口。我憐憫天生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因為他們需要比別人更多的努力；他們比別人更多的痛苦掙扎。生來是瞎眼的人不是他們自願如此，但是如果上帝可以改變我這天生的浪子，如果上帝深愛那三番四次犯罪的以色列人，祂當然可以改變他們、醫治他們。同性戀者長期受到社會道德的壓力，所以他們會比較敏感、自我保護、自我隔離、自我放逐，情感也會比別人強烈。除非被上帝的愛折服，否則他們不容易被改變。很多同性戀者是天才型的人，也是各行各業的佼佼者，我的一位朋友，以前去過同性戀pub，回來以後告訴我說：「天啊！全世界最英俊的人都在那裡、世界上最傑出的人都聚在那裡。」就是因為這些人是資質好、天份高，所以比較容易驕傲，比較不容易被折服。不過我相信上帝有辦法，有時候上帝沒有立刻解決我們的困難，也是要我們學習忍耐等候的功課。

(四)、我要指出，雖然基督教比其他的宗教或文化還要反對同性戀，聖經雖然不是我們與外界對話的唯一內容，卻是我們信仰獨一根基。拿聖經權威來壓人，的確是有霸道的嫌疑，但是基督徒需要用愛心來接納同情、陪伴那些在痛苦中掙扎的人。我有一些從事心理輔導、社會工作、教育輔導、醫護人士的基督徒朋友，他們因著實際輔導關懷的工作，有時和我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例如有一位社工老師說：耶穌不定人的罪。那些所謂誤入歧途的人（他甚至覺得「誤入歧途」的字眼都不要用），只是行為比較不符合社會大多數人的規範，這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所以不要定他們的罪。另外一、兩位也是從事輔導工作朋友表示，在幫助這些人的時候，最好不要做對與錯的判斷，也不要企圖去改變他們，我們社工的工作是要當事人反省，讓他們接納自己本來就是這個樣子，而且有一天可以靠意志去選擇對的事情。這幾年對我最困擾的事情就是這類的問題。我個人同意在輔導技巧上，我們儘量不做道德上對錯的論斷，儘量感同身受當事者的背景。我甚至可建議「走出埃及」的同工在接觸同性戀者的第一陣線上不需太快表態，以至加速強化其已繫繩的內在掙扎而卻步，但是話說回來，一位基督徒的輔導者，他的認知與理念都需要有上帝對與錯的標準。不能以社會、世界的專業來混淆聖經講得很清楚的是非黑白，除非不當基督徒，如果你是基督徒就必要正視聖經講得很清楚的原則。身為一位聖經教導的老師，我有責任站在聖經立場上做清楚的教導。

在香港，基督徒社工人員是教會的寶貴資產，其對社會陰暗面的高敏感度，以及親切、主動、外向的形象，是教會福音事工很好的觸媒劑。如何結合教會機構與專業社工的意見與資源，將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最後我仍沿用約翰福音第八章耶穌處理淫婦的態度，耶穌對那行淫的婦人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基督教的福音接納罪人、幫助罪人悔改，耶穌基督無條件的赦罪之恩，永遠對罪人有效。但是請不要忘記，耶穌最後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耶穌雖然沒有定罪，但是祂不向罪妥協。耶穌沒有降低祂的標準；姦淫仍然是罪！福音沒有否認律法，白白赦罪的恩典並沒有抹煞罪人悔改的責任。套用馬丁路德與奧古斯丁的話：「律法的頒布是為要我們尋求恩典，而恩典的賜予是為要我們遵守律法。凡有罪行的，律法必然顯明出來，好叫我們從神得到恩典與醫治。」

此文出自於1999年12月4日「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三週年感恩座談會中蔡麗真老師的分享。未來，本刊將陸續刊登其他三位講員的分享，敬請期待。

- 從哲學角度談同志議題 — 柯志明老師
- 從醫學觀點談同志議題 — 張典齊醫師
- 從情慾世界談同志議題 — 曾陽晴弟兄

1996年的春天我做了一個夢，領受了神的異象，當時我興奮極了，因為祂向我說話，將生命的計畫、藍圖向我展現，我以為服事的春天就要來到，卻沒想到生命冬天的爪牙已經偷偷伸向我，正等著時機捲起漫天的風暴，我的處境就像約瑟一樣，人生有夢，卻被自己的夢所試驗。當風暴刮來的時候，表面上夢是碎了，而實際上是進入更真實的領域中；好像冬天的園子，在蕭瑟的死寂中，誰會猜想到隱藏、蟄伏於冬眠中的生命力呢？這不是肉眼所能見到的。

這個過程中，雖然我失去了一些東西，但是神也補上了另外一些東西；雖然失去了角色的定位，祂卻使我重獲不易得的自由，得失之間就看自己的詮釋。因此打擊雖然兇猛，因著祂的憐憫我不至於一敗塗地。走過這生命的冬天，回首這兩年十字架的道路，我深深感受到祂真是一位實現應許的神，馬太福音12：20-21「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

我就是那被壓傷的蘆葦，我生命的燈火在冷峻的寒風中快要熄滅；但是神卻不以為我沒用了，反而為我開了出路；因著祂的憐憫我成了祂的僕人，我把我的手交在祂的永恆裡，相信祂的引導絕不會有差錯，我確信祂知道怎樣塑造祂所揀選的僕人。雖然不得已放棄就讀母會浸信會神學院的機會，卻因此進入栽培我兩年的神召神學院，完成工人起碼的裝備。這當中我學習放下自我，不要為自己境遇抱不平；因為神對祂工人的評價絕不是學士、碩士的差別。

這一路走來也非平靜無波，幾度我落淚嘶喊，「神哪！我快走不下去！」我受不了因罪在人際關係上所帶來的隔離，我也像大多數人的反應一樣想遠走他鄉逃避面對傷害，更不免落入過去的行為模式，差點中斷了裝備；感謝神祂一一纏裹我的傷處，透過敬拜、講台、靈修和服事等把我提起來，讓我繼續持守這個夢、這個異象，不讓殘酷的寒冬凍結、扼殺了我的夢。

作者/沈瑞蘭

在畢業典禮那天，我印証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時不需要去解釋什麼，只需要想辦法製造更大的溫暖。那天我被家人、中斷連絡的好友及實習教會弟兄姐妹的溫暖所包圍，我感動得顧不了臉上的彩粧，淚水奪眶而出，深深覺得在踏出服事的腳步前，有必要向那些曾陪伴我走這條生命冬天窄路的牧者、師長、弟兄姐妹及親愛的家人表示感謝，不論你們陪伴我或長或短，不論我們的看法如何南轔北轍，不論對真理的詮釋有多麼不同，或阻力或助力，我都謝謝你們的陪伴，因為有你們才使得我的生命更寬廣，使得我的性格更堅毅。在當中我學會對「對」「錯」的看待不再那麼絕對，不再那麼主觀。祂讓我看見有一種東西遠比分別「對」「錯」更重要，那就是真誠與溫暖。

對於未來的服事，我很高興，神讓我兌現了諾言。當初進入裝備時，我對自己及厲姐說：我畢業要當妳的同工。儘管教會的服事如何受肯定，我仍不改變我的決定，因為我不能選擇一條看似容易的路來走，那不一定合適我。謝謝同工的接納，並不是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前3：5），祂早已為我做好了職前的預備，我願意順服整個團隊的運作模式，願意刻上服從屬靈權柄的記號，全然委身這個事奉，除此之外，我更希望不違背那天上來的異象，竭力用神的話語安慰、建立人。我祈求神不讓我太早放棄、不讓我太快麻木，一點也不要失落起初的愛心。

雖然在這個領域中我十足是個新鮮人，沒有過來人的背景，沒有突顯的恩賜，但是我相信神揀選，神就負責，我只管走上去，才能看見結果。對於事奉，我希望不單只是扶持身陷捆綁的弟兄姐妹，陪他們走一段康復的路，更願以一個家屬的經歷，希望安慰、鼓勵他們焦急的心，並傳福音給這些未曾聽見好消息的家屬。我的心是火熱熱的，期待著與你們一起爭戰，一起擣掠戰利品，共同數算神的恩典。

最後我要引用老師對畢業學長、學姐的畢業贈言，這也成了我服事的座右銘。他說：

「身為傳道人，你有一個永遠堅定的倚靠—上帝。
你有一個永遠不疲倦的對手—撒但。
你有一個需要勝過的難題—自己。」

這句話也同樣適用於同性戀的爭戰中，親愛的厲姐、同工，支持小組的組員及親愛的家屬們，雖然在同性戀的康復過程中，我們有一個永不疲倦的頑敵，似乎我們需不斷攻克己身叫身服我，但是我們同時擁有那最大的資源，就是神自己。讓我們互信互勉，努力在時間的長廊中製造迴響，激發生命的光與熱。

《公元2000年7月份起，沈瑞蘭傳道已進入「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委身服事同性戀族群，及其親屬。願神使用並恩膏她的使女！我們深願祝福她。》

曾在聖經中讀到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我當時覺得，哈！那裡有這麼嚴重？直到如今我才明白，是啊！就是要如此。

我父母的婚姻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發生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先懷了我。也因為他們都是家中的獨生子女，長輩們都希望可以「一舉得男」。然而我的出生，卻讓大家的美夢破碎，以致篤信算命的祖母立刻將我的生辰拿去算命。算命先生告訴祖母：「這孩子不能要，因為他會和你的命相剋。」祖母回來，原本要母親立刻將我送人，但是在外婆一家人的堅持下，我留了下來。

四歲那年，弟弟的出生使得原本就不太喜歡我的祖母對弟弟更是疼愛有加。當時的我告訴自己：我也要當個男生！小學三年級，我發現自己開始喜歡柔弱型的女生，甚至可以為了她們去跟欺侮她們的男生打架，其實為的就是享受每當打完架回來，這些女生對我英雄式的歡呼與掌聲。國中一年級我開始了第一份同性戀情，上課向隔壁傳紙條不說，下課更是黏在一起，放學「十八相送」，晚上還要來個「熱線你和我」。後來班上同學開始傳言有人搞同性戀。當時的我對這傳言保持著嗤之以鼻的想法：我明明就是男生，和女生談戀愛是再正常不過的事；班上這些女生真無聊……。

上了高中，我開始流連在同性戀酒吧；我去那裡找認同，因為有很多人，都認為我是個變態、是個人渣。出了社會的我更是毫無禁忌的穿西裝打領帶，理小平頭甚至還將胸部束緊，將聲音刻意的壓低，為的就是不讓人看出來自己是個女人。後來，我認識了一位女同事，很快的我們就在一起，我們分分合合很多次，最後一次因為她父親欠下鉅款，把她賣去當妓女，我們不得不被迫分手。

當我處在除了一條命之外什麼也沒有的狀況之下，神出現在我的生命裡。祂讓我明白，我過去其實錯待了自己的生命，並且祂定意要改變、醫治我。

神的作為不是人所能測透的。有一次，神透過一場電影開始祂對我的醫治。電影的內容是說有四個男生是好友，一起犯了法，一起被關在監獄裡。後來獄警強暴了這四個男生，他們出獄後將這些強暴他們的獄警殺害，但依然無法和自己所愛的女性結婚。當我看到他們被獄警強暴的時候，我突然可以了解他們有多痛。勉強自己看完電影後，硬著頭皮將厲姊送回家，我立刻掉頭就走。厲姊問我要去那裡？我據實以告：去喝酒。當厲姊要我留下禱告時，我很清楚是神要開始醫治我年幼時被性傷害的記憶，對我來說，這是十分痛苦的！在面對酒精與神之間的掙扎後，我最後還是選擇留下來面對醫治。

在神醫治我性傷害的過程裡，祂先透過電影讓我知道在小學一、二年級時，曾經被一個老伯伯強暴的事，後來又讓我知道小學四年級開始被祖母強暴，還有另外三個老伯伯一起強暴我的種種。在一段很長的時間裡，我搞不清楚自己真正的性別：若是男生，竟被男生強暴；是女生卻又被祖母強暴。在這段期間裡，我只能用工作、酒精、或是藥物來麻醉自己。

有一次實在受不了，拿了鐵鎚和硫酸，找了一些過往圈子裡的朋友準備去把祖母的骨灰殯毀掉。當車子騎到半山腰時，我聽到有個聲音告訴我：「孩子，我愛妳！孩子，你知道嗎？我用我的生命來愛妳！」起先我並不想去理會這聲音，後來我真知道是神在呼喚我的聲音，於是我在車頭一轉回家便哭在神面前悔改。

我一直以為自己早已原諒傷害我的人了，其實並不然，因為即便神曾透過一些人來醫治我性傷害非常細節的部分，但是我並沒有完成「饒恕」的功課。雖然嘴上說原諒了，但是心裡最底層依然是有種「我有權利去恨他們，我沒有錯，是他們傷害我」的感覺。直到有一次神透過厲姊及團隊一位姊妹來幫助我，厲姊問我願不願意饒恕，並且給了我兩個選擇：一是「願意饒恕」，一是「不願意饒恕」。在我做決定之前我心裡掙扎了許久，我告訴神：「我非常不願意饒恕他們，但是我真願意你的旨意行在我身上，我願意靠著你來做我做不到的事」，最後我選擇了饒恕。當我選擇的那一霎那，我哭了！是感恩吧？！因為神又給了我機會依靠祂。也是喜樂，因為我真的饒恕了他們。當我哭完後有種前所未有的感覺，全身感到輕飄飄的；許久以來壓在肩頭的沉重感消失了不少，內心的喜樂更是無法言喻。

後來有一次開車時，當車子快要經過祖母放置骨灰殯的地方，未信主的母親氣衝衝的準備下車要去砸祖母的骨灰殯，我告訴母親：「我都能原諒她了，您也原諒她吧！」母親不可思議的望著我問為什麼可以原諒她？我告訴母親：「上帝真的醫治了我，也饒恕了我以前不能饒恕她的罪，現在我真的饒恕了她，所以我希望您不要去砸她的骨灰殯。」這時候的我，才真正明白馬太福音十八章二十一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是啊！就是要如此。

這四年多醫治性傷害的過程真是血淚交織，感謝主，整個醫治過程不是我單獨面對，而是神及「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的「支持小組」及「禱告小組」的組員們陪著我一起走。我過往的生命猶如破掉的髒抹布一般的不堪使用，甚至令人唾棄。如今我已可以坦然的穿著裙子，走在主的榮耀裡，這絕非我個人或是「走出埃及禱告事奉中心」可以做的，而是凡事都能的上帝照著祂所應許的完成的。我願將榮耀歸予神自己。

可以選擇

作者/蒙恩人

鄰家挑燈夜正明—「恢復真我」 讀書會分享

6 走出埃及及

如果，在悶熱的仲夏，你發覺自己的故事快演不下去，那麼，來聽我說點別的，也許會帶來一點風.....

請問：同學，這裡有人坐嗎？

你還記得到別班上課的滋味嗎？以前，到別班旁聽，大多是因為對某個課有興趣。因此會異常地專注和投入，加上沒有成績的壓力，學習就更積極主動。所以，我的起勁就常害老師以為我根本就是那一班的。不過，又因為是別班的，在情感上好像沾了膠施展不開。於是在熱情與疏離感的交替下，很隨性的感受和觀察力就會長出來。

起初，在「走出埃及」，一直為自己沒有同性戀的「資歷」，感覺很障礙。所以有什麼想法也不太隨意表達，但是在這個讀書會裡，被厲姊賦予小組長的角色，因此快到聚會時，總感覺有一股氣流，壓得我腦子亂、心裡慌、情緒緊繃。直到某天，找到一種感覺，心情才舒緩下來。我發現厲姊和楊哥，都挺認真回應我的問題的，一點也不馬虎，這讓我很感動，因為有被接納的感受。這很像，老師也願意為一個別班的旁聽生解答問題的感動（其實他們可以不必回答的）。就是這個感覺，我忽然覺得自己好像是「隔壁班」的同學，搬張椅子就過來上課了。

「哈姆雷特」，快披上戲服，該上場了！

任何的改變，都有一條路，叫「過程」。

來到「走出埃及」九個多月，讀過大大小小的改變。當人大起大落時，會特別讓我有所感觸，這很像在舞台上看到的演員，一個人變成另一個人。然而，人都是習慣當原來的自己。你可別以為「走出埃及」能光靠帶人讀聖經禱告光照光照，再看看幾處同性戀有罪的經文，就能把人的生命翻轉過來了。基本上，「走出埃及」不是賣藥的。若真是這樣，厲姊恐怕會喜歡挑膽小的基督徒「入會」了。

在悶熱的仲夏，讀書會將近尾聲，其中的寶貴，遠超過我所能想像。如果，沒有這個讀書會，也許大家會把「罪」當作是「走出埃及」唯一讓同性戀者改變的基石。透過讀書會，讓我更明白，人飛躍的高處與幽暗的深處，都不能叫基督的愛與我們隔絕。神對一個新生命成熟長進的計劃，給予了熱愛和盼望。

聚會從「奉耶穌的聖名」開始，每次一個同學分享讀書會「選修」的書，然後在輔導的發問下分享自己。聖靈，祂的同在使我總有新的發現和觸動，好像微光被置放到生命不經意的幽暗之處，雖然火光或柔或弱，但依然能感受到祂光照、醫治、和修復的工作。當我跟著書裡的進度，一章一章讀，就更認識神的兒子耶穌，經歷到在生命底層的穩妥；當我信靠祂同在時，祂的話就顯得光亮。好幾次我真的用作者所引用上帝的話，來大聲禱告，我發現自己真的可以靠神改變，而且是從心裡面開始。

其實，我的收穫不在讀書的本身，而在心意的更新和自我的覺察，這樣說一點也不神秘。不過，感覺和收穫幾乎沒什麼關聯，這很讓我玩味！你可知道我在這十幾個星期中，遇過多少挫折呀，幾乎都是帶著疲憊混合興奮，還隱約感到憂傷的心情走到辦公室聚會的。

在天使和世人觀看的舞台上，我可不是披了件戲服就跑出來的人呀！

有一天，我在早晨的陽光中甦醒過來

某次的主題是「和過去的傷痛言和」，我分享到，長久以來我很害怕與人共餐的場面，除非感到很安全。在那天，有一個童年全家一起用餐的畫面，一直浮現在腦海中，那是一個封閉性的空間，家裡有一張擺滿菜的大桌子佔滿了整個餐廳，四張椅子靠著桌邊。

那是晚餐，父親和母親先是一來一往吵個不停，後來就大聲罵。父親氣得乾脆拿手上的饅頭往母親身上K，兩個人在怒火中持續對罵，我和妹妹已嚇得半死。這種爭吵的緊繩氣流，好像每天吃飯都會發生。一意識到這種氣氛就感到恐懼，然而又無法解決大人的衝突，壓力大又逃不掉，只能閃就閃。現在想來，我幾乎是常常想一個人吃飯，家裡的餐桌旁即使有人走來走去，也會有坐不定的感覺。

這對許多同志刻骨銘心的掙扎而言，可能沒什麼大不了的，但這對我的影響卻又深又長。一直到我在某日讀書會中的某一刻，覺察到這個過去的記憶為止，才知道行為的背後有那樣的一件傷痛，伴隨我成長那麼長的時光。因此，不太跟別人一起用餐不自覺地養成，尤其在教會裡常有這種機會，一大長桌子擺滿菜和人，感到莫名的壓力和焦慮時，就想逃。也因此有人以為我很孤僻，不是不怎麼說話就是坐不住（有安全感時就不會），但其實，過了那時間就好了。

在沒有意料中，發現了那個幾乎被遺忘的傷痛場景。很快我接受這個曾經發生過的往事，在我的裡面，開始學習饒恕我的父母。

這裡面的每一課，對我來說都是生命的跨越。像一道一道金色的光線。有時照在我的情感裡，有時在意志裡發著光，或刺眼或微弱，聽見也看見。

跑錯教室修對課

你有沒有這種經驗：很多事情看起來不對，放在一起就剛好對。

今年春季，讀書會第一集參加至尾聲，有許多意外的發現。在這十七場次中，掙脫同性戀的重要問題都一一提到，因此我這個「隔壁班」同學，總是很用功，藍線啊黃線的劃。不過，驚訝的是，怎麼讀都不重要，反正每次聚會處理的都是課本之外的東西。來來去去的人意興闌珊，也看不出需不需要，好像全班我才是個同性戀。

挺荒謬的是，以前教會團契談到交友、戀愛、婚姻的主題時，一定都是針對異性戀的，不過我老覺得很疏離，好像跟自己無關。奇怪的是，怎麼這書中講到的主題，我反而覺得對我都很重要，因著「恢復真我」的讀書會，索性就趁勢將自我的問題整頓起來。就是戀愛約會婚姻的教導，我都覺得這個版本好。

你可能不知道，我在這裡遇見很多的不太對，但有時候卻又發現常常是對的。這就是我的感覺，說不清楚這樣那樣，不知道不了解真難懂也不必懂。可是奇怪，一切都對了，這才是我真正的感覺吧！

走出埃及

你知道嗎？· 2000年2-6月份收支表·
主知名主記念

有些人爭議說同性戀是無法亦無須改變的。你認為呢？

美國心理分析協會受到了同性戀支持者長達二十年的影響，幾乎放棄了對那些不喜歡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進行治療。直到最近二十五年，許多治療師都會接受一些小小的訓練，可惜這些訓練卻祇限於鼓勵那些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接受他們的狀況，以為這是唯一能獲得精神健康及幸福生活的途徑。（此種輔導對我很多的同性戀受導者帶來很大的傷害。）他們認定同性戀是無法改變，而在我們這個西方政治整治的時代，更是無需改變的。不管一個人的人生哲學如何，事實是：並不是全部有同性戀傾向的人都願意成為同性戀者。他們並不願意以此自居，又或者被同性戀所困擾。因道德或其他原因，他們對自己的傾向感到懊惱。因此，同性戀激進人士及治療師所說的話實不能代表全部有同性戀傾向的人。

有些支持同性戀的治療師堅持說，給予同性戀者治療是不道德的，他們宣稱同性戀是不能改變的。而所謂從同性戀中康復不但是虛假的期望，更是令人感到憤怒的，因為這就等於間接的說同性戀比異性戀卑劣。或許出於好意，或許為了要顯示他們是跟得上時代的，很多西方治療師接受了這種一面倒的邏輯而忽略了那些想要克服同性戀而尋求專業治療的人士。

無論同性戀是否如某些人所說的「好」及正常的，事實上很多人已經或逐漸康復。我用的是康復一詞而非治癒，康復代表一個開放而未完成的過程，並帶有再踏入同性戀陷阱的危險性（雖然對很多人來說這種危險性已大大減少）。

這就與其他自控的問題無異，例如酗酒。重新踏入陷阱是有可能的，但行為上肯定有改變，生命雖然未至完美，但肯定有改善。很多治療師，尤其美國及西歐的治療師，已不再認同支持同性戀人士的立場。有些有名望的專家及治療師經過長期研究之後，也相信同性戀者可以：

1. 改變他們的行為—就是終止參與同性戀。
2. 限制、減少、駕馭或甚至消除對同性戀所帶來的誘惑和衝動。
3. 在很多例子裡（雖然不是全部）過著美滿的異性戀生活。

雖然對很多人來說，完全根除同性戀誘惑是不可能的，但比起那種完全受同性戀控制的生活，能減少及駕馭這種試探已是個大進步。明顯的是，祇有那些西方鼓吹同性戀的人士才覺得復原的說法觸怒和威脅到他們，因為他們以同性戀為天生不可改變而爭取各種公民權利。他們的言論令康復這課題不能受到公平的看待。

既然有動機去改變的同性戀者透過鼓勵及支持是有可能康復的，本人與我共事的專業人士都認為若不給予願意改變的同性戀者這種治療的選擇實在是不道德的。一名治療家若對康復存有疑慮或完全排斥這種可能性，他至少應以專業的態度把他的受導者轉介給合適的治療家，而不是設法說服他接受同性戀。

本文出自“你知道嗎？—你對同性戀應有的正確基本認識”一書，日後，本刊將陸續轉載其他篇幅。作者賽·羅杰斯其克服同性戀的戲劇性事蹟已在全世界及無數刊物及傳媒的訪問中分享過。

他曾在美國主持屢獲殊榮的電視及電台節目，特別針對與性有關的康復問題。賽曾任國際出埃及組織（EXODUS International）的主席，該組織是一個基督教的環球網絡，旨在向性破碎的一群傳福音。賽亦曾獲選為傑出美國青年之一，名列於名人詞典（人類服務專欄）中。他在一九八二年與凱倫結為夫婦，現育有一女，目前在紐西蘭威靈頓參與服事。



作者/賽·羅杰斯

2000年2-6月收支表

《2月份收支表》		《3月份收支表》		《4月份收支表》		《5月份收支表》		《6月份收支表》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前期收入	52,877	前期收入	62,381	前期收入	12,181	前期收入	25,361	前期收入	35,637
個人奉獻	60,500	個人奉獻	26,272	教會奉獻	60,000	教會奉獻	4,000	個人奉獻	7,500
特別奉獻	6,100	收入總計	NT\$88,653	個人奉獻	51,336	收入總計	NT\$123,517	收入總計	NT\$79,181
收入總計	NT\$119,477	收入總計	NT\$119,477	收入總計	NT\$123,517	收入總計	NT\$79,181	收入總計	NT\$43,137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支出	
禮儀費	1,020	禮儀費	602	人事費	52,500	人事費	15,000	人事費	31,176
人事費	20,000	人事費	20,000	餐費	160	餐費	1,256	餐費	362
餐費	240	餐費	965	通訊費	3,875	通訊費	1,338	通訊費	80
通訊費	3,477	通訊費	3,272	郵電費	400	郵電費	4,000	郵電費	2,500
交通費	1,110	交通費	2,225	文具費	20	文具費	22,000	文具費	2,500
訓練費	1,050	訓練費	1,858	修繕費	11,000	修繕費	17,500	獎助學金	2,500
辦公設備	3,275	辦公設備	29,397	水電費	592	水電費	3,500	獎助學金	2,500
特別聚會	4,638	文字印刷	1,495	文字印刷	400	文字印刷	4,000	獎助學金	2,500
書籍教材	10,432	書籍教材	158	辦公設備	1,840	辦公設備	1,338	車馬費	2,500
獎助學金	7,500	獎助學金	15,000	獎助學金	2,500	獎助學金	17,500	獎助學金	2,500
對外宣教	3,500	對外宣教	1,500	對外宣教	22,000	對外宣教	3,500	對外宣教	3,500
雜費	854	雜費	1,259	雜費	1,259	雜費	4,000	雜費	4,000
支出總計	NT\$57,096	支出總計	NT\$76,472	支出總計	NT\$98,156	支出總計	NT\$43,544	支出總計	NT\$38,602
2月份結餘	NT\$62,381	3月份結餘	NT\$12,181	4月份結餘	NT\$25,361	5月份結餘	NT\$35,637	6月份結餘	NT\$ 4,535

主知名主記念

《2000年3月份》	《2000年4月份》	《2000年5月份》	《2000年6月份》
劉弟兄：3,000元	無名氏：100元	陳弟兄：2,000元	林弟兄：3,000元
無名氏：3,272元	彭姐妹：5,000元	張姐妹：10,000元	郭姐妹：500元
張姐妹：10,000元	陳姐妹：800元	許弟兄：2,000元	劉姐妹：1,000元
王姐妹：2,000元	劉弟兄：3,000元	陳弟兄：2,000元	許弟兄：1,000元
劉弟兄：8,000元	靈糧堂：60,000元	無名氏：20,000元	陳姐妹：320元
陳弟兄：32,436元	劉弟兄：10,000元	無名氏：6,000元	無名氏：2,000元
			萬福堂：4,000元
(自2000年3月1日至6月31日止，共收到27筆奉獻支持，特此致謝。)			